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按股數表決.....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瑞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王展望先生

周傅傑先生

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ii)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iii)授出可購回已繳足股份之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購回授權」）；及(iv)授出可擴大發行授權之授權，加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林國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袁慧敏女士及周傅傑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林國興先生、袁慧敏女士及周傅傑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就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使董事可(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ii)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稱「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此而言，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擴大授權。

如獲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5,81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可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5,162,8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581,4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評審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彈性，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全體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據此發行授權將予擴大，加上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同時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股數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林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合規主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林先生亦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林先生現為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副總裁。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擔任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擔任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股份代號：37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徐沛雄律師行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必美宜於67,2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6%）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160,000港元之月薪（按13個月基準計算）及每月38,000港元之住房津貼，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袁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十九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袁女士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袁女士亦獲委任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3）（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特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袁女士有權收取27,600港元之月薪，此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袁女士之職位、職責、為本公司事務預期付出之時間、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袁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周傳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周先生」），46歲，在電力工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變更管理、物料採購以及電力公司市場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周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特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周先生有權收取27,600港元之月薪，此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周先生之職位、職責、為本公司事務預期付出之時間、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5,814,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7,58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本身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此資金將會是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5. 一般事項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inese Capital」）就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認購股份之每份認股權證（最多12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24,000港元）而直接持有124,000,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4%）之權益。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全部權力以購回擬授出之股份，（如果Chinese Capital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不變，並假設Chinese Capital不會行使上述認購權），則Chinese Capita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8%。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會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

8.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10.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1880	0.1420
六月	0.1850	0.1490
七月	0.1960	0.1520
八月	0.1990	0.1670
九月	0.2200	0.1750
十月	0.2200	0.1750
十一月	0.2330	0.1780
十二月	0.2280	0.18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7600	0.2200
二月	0.9800	0.5700
三月	0.7300	0.4750
四月	0.5200	0.385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00	0.3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事項之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周傅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惟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或(v)行使本公司任何現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現行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該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金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及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在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規限下進行；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項一般授權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